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1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被上訴人 許屹琦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王博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請兩造就需電場址「義和里2鄰12號」房屋及「內柵段埔尾小段270-6地號」土地之位置、面積、用途、社會變化、需電用戶與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及損害，列表比較利用被上訴人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架設電線，與利用同段1801、1639地號土地之舊電桿架設電線，何者係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汪曉君

法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